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主審字第 1080201914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縣公報)

副本：本府主計處

主旨：本縣 97 年度總決算自公告日起迄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已屆保管年限之會計帳表暨憑證，請依會計法第 83、84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及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縣 97 年度總決算業經本府於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公告，迄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 97 年度以前之帳簿、憑證及會計報告等，除有關債權債務憑證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得依會計法第 83、84 條及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編造銷毀清冊、銷毀計畫及銷毀目錄各二份，一併送本府審核，並函轉審計機關，俟同意銷毀後，由本府彙整報檔案管理局。
- 二、銷毀表件格式及編製應注意事項分別置於本府主計處網站（網址 <https://as.hl.gov.tw/bin/home.php>，首頁&gt;表格下載&gt;審核科&gt;序號 4 至 6；首頁&gt;主計作業流程&gt;審核業務&gt;編製銷毀清冊應注意事項【本府及所屬一二級機關適用】，請各機關逕行下載參閱。
- 三、另有關會計憑證銷毀之注意事項，請依本府 105 年 3 月 15 日府主審字第 1050047725 號函轉行政院訂定之「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四、本府核轉審計室同意銷毀之公函應妥為永久保存並列入交代。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正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80172649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

副本：本府建設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及「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對照表」。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須知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以下簡稱青年住宅)承購資格審查作業，特訂定本作業須知。
- 二、申請承購青年住宅之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 (一) 年滿二十歲至年滿四十五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 戶籍設籍於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且設籍本縣累計滿五年者。
  - (三) 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

前項第一款年齡之計算，以申請日為計算基準。前項第三款所稱家庭成員包含申請人、申請

人之配偶、申請人戶籍內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同一戶籍(即同一戶號)僅能承購一戶，並以一人提出申請為限。

三、家庭成員個別持有之共有住宅為同一住宅，個別持分合計換算面積達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視為有自有住宅。

前項共有住宅為公同共有關係者，應依潛在應有部分計算面積。

四、申請承購青年住宅之時間及審查相關注意事項，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五、申請人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申請承購：

(一)申請書。

(二)家庭成員一個月內戶籍謄本資料及遷徙紀錄證明書。

(三)家庭成員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四)家庭成員個別持有共有住宅者，應檢附該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經本府審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駁回本申請：

(一)資料不齊，經本府限期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

(二)資格不符合本作業須知第二點規定者。

經本府審查符合資格者，應依本府通知期限及方式繳納訂金，逾期未繳納者，視同放棄承購資格。

依前項規定繳納訂金者，本府將以抽籤方式排定選屋序號，申請人取得序號後，應依本府選屋流程進行選屋及簽約作業。

前項選屋及簽約作業，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六、青年住宅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五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依原售價強制買回：

(一)房屋所有權人有出售之需求者。

(二)房屋所有權人有租賃行為者。

(三)房屋所有權人與他人以通謀意思表示之方式，致使所有權有移轉他人之虞者。

本府為確保前項原售價買回權，得訂定相關措施。

七、為防止不當炒作房價，申請人於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五年內，除繼承或依法強制信託外，不得出售、出典、贈與、交換或信託移轉予他人。

為保全本府強制買回之權利，申請人應於辦理簽約時，同時簽署預告登記同意書，始完成承購手續。

八、本作業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另以公告補充說明之。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80173422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各處（均含附件）、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為應各機關實際加班需求，爰修正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第七點，

刪除每人加班時數上限。

二、檢附修正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第七點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徐 榛 蔚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第七點

一、加班費支給管制規定：

- (一) 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支領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
  - 1、上班日不超過四小時。
  - 2、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八小時。
  - 3、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
- (二) 職員及約聘僱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超過前一款各目上限者，本府各處應報經本府一層核准；所屬各機關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得申請專案加班，並支給專案加班費：
  - 1、業務性質特殊或工作性質特殊。
  - 2、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
  - 3、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
  - 4、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
- (三) 警察局外勤警察人員及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之專案加班，得不受前款規定，惟仍應本摶節原則從嚴辦理。
- (四) 各機關簡任（警監）以上首長及副首長，除警察局外勤警察人員、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及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一級開設時間內及風災二級開設期間，實際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本府及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期間外，不得支給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給予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 (五) 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或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或被支援機關支給。

花蓮縣政府 書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80173647 號

正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不另行發文)

副本：本府人事處

主旨：本縣○○○公所課員連○岳違法一案，業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本件免議。」茲抄發判決主文及理由，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 3 條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度清字第 13279 號判決辦理。

花蓮縣政府

裁判字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 年清字第 13279 號公懲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21 日

裁判案由：懲戒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 108 年度清字第 13279 號

移 送 機 關 花蓮縣政府 設花蓮縣花蓮市○○路○○號

代 表 人 徐榛蔚 住同上

被付懲戒人 連○○ 花蓮縣○○○公所課員

辯 護 人 林永頌律師

嚴心吟律師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花蓮縣政府移送本會審理，  
本會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議。

理 由

一、按「懲戒案件已逾第 20 條規定之懲戒處分行使期間者，應為免議之判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又按公務員懲戒法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施行，就發生於公布施行前尚未繫屬本會之懲戒事件，雖未如修正後之新法第 77 條對修正時繫屬本會尚未終結之案件，定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規定。惟公務員懲戒案件係剝奪人民擔任公務人員一定之權益，與刑法上對犯罪人之人身、自由及財產之權益加以剝奪，二者性質相近，為保護公務員免因法規修正而受到不虞之不利益，應有準用刑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況修正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對修正時已繫屬本會之案件，就實體法部分已明定應適用從舊從輕原則，比照其立法意旨，對新法施行前之懲戒事件，雖於修法施行時尚未繫屬本會，就實體上之事項自應仍有從舊從輕原則之適用。（本會 108 年 7 月委員會議決議參照）。又關於懲戒處分時效係屬實體事項，舊法懲戒時效一律規定為 10 年，新法則就各種懲戒處分分別規定，撤職以上處分則不受時效之限制。是以是否對當事人有利，應依各種懲戒處分分別論之。但如懲戒時效已逾 10 年者，則應適用有利於當事人之舊法。

二、移送意旨引用刑事判決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連○○於民國 92 年至 95 年間擔任花蓮縣○○○公所（下稱○○○公所）秘書，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員，工程之招標、工程發包等事項，均為其主管之事務。被付懲戒人參與該鄉公所辦公大樓改建工程，涉有下述之違失行為。

（二）被付懲戒人認本件工程浩大，仍有專案管理之必要，指示屬員張○○辦理簽核程序。93 年 12 月 10 日為專案管理標投標日，僅○○公司（負責人為林○○，業經判決無罪確定）1 家投標，時任資格標審查之課長吳○○及張○○，均認為本件標案係採限制性招標，且○○公司投標金額記載為「工程發包後扣除稅額保險費之百分之伍點伍」，非記載確定之金額，疏未發覺依○○公司之投標金額，已超過 93 年 11 月 9 日簽准之預算金額新台幣(下同)「1,125,000 元」，遂認資格符合，交由評選委員就該公司服務建議書之書面審查，經審查合格，評選會主席連○○即被付懲戒人當場宣布○○公司為最優廠商後，依計費辦法規定，本應就服務費用進行議價後始能決標，若議價不成，

則不予決標。而○○公司投標金額係記載「工程發包後扣除稅額保險費之百分之伍點伍」，主持人吳○○誤未進行議價程序，即逕宣布決標而由○○公司得標。嗣由課員江○○上網為「決標公告」，因該案「採購公告稿」之預算金額仍記載為 1,125,000 元，故於 93 年 12 月 13 日上網登載決標金額時逕載為「決標金額新台幣 1,125,000 元」，張○○亦於同日簽請與○○公司訂約。被付懲戒人、張○○均明知本件專案管理工程，未依計費辦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議價，必須補辦議價程序，如議價不成則應不予訂約。詎被付懲戒人、張○○2 人，竟基於違背上開計費辦法應議價之規定，基於直接圖利○○公司之犯意聯絡，違背上揭法令應議價之規定，由張○○依被付懲戒人指示，先將原公告稿上所載「預算金額：新台幣 0000000 元整。」更改為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支付；未依計費辦法規定進行議價程序，仍悉依○○公司所要求之服務費用百分比即○○公司所要求之修正後第 7 條委託酬金計價內容之「建築工程委託規劃監造契約書」，層送課長、由被付懲戒人以「鄉長乙」章蓋章即同意決行後，再蓋用鄉公所大印，逕由江○○通知○○公司領取契約書，使○○公司順利締約。專案管理標簽約後，鄉公所隨即就本件工程之委託設計及施工統包辦理第一次公開招標，開標日期為 94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採購金額為 4,700 萬元。○○公司則於本件工程結算後分 3 年，共領取酬金達 1,930,414 元，最後一筆為 96 年 6 月 1 日領取 570,336 元，因此而獲得不法利益為 13,973 元。

(三)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06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4 號刑事判決，以被付懲戒人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並經有罪判決，減為有期徒刑 1 年 6 月、並褫奪公權 2 年。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移送本員會審議。

三、本件被付懲戒人最後行為時為 96 年 6 月 1 日，移送機關係於 108 年 6 月 13 日移送本會，本會於同月 14 日繫屬，此有移送書上發文日期及本會收文章之記載在卷可稽。足認本案自行為時至移送本會繫屬，已逾 10 年，而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舊法，已如上述，故本案已逾追懲時效，依首開法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予以免議之諭知。

據上論結，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46 條第 1 項但書、第 56 條第 3 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庭

審判長委 員 石木欽

委 員 吳景源

委 員 張清埤

委 員 黃梅月

委 員 廖宏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麗汝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080170453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建教生基礎或職前訓練之最低時數」業經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6181A 號公告施行，茲檢附公告影本(含附表)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6181B 號函辦理。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民造字第 1080171927 號

修正「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公開標售土石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二項多數平均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附件一」。

附「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公開標售土石作業程序第二點第二項多數平均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附件一」。

縣長 徐 榛 蔚

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公開標售土石作業程序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疏浚防洪、合理反應砂石價格、調節土石供需並充裕地方自治財源，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河川疏濬之土石以採售分離方式標售，屬國有財產之處分，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但其投標、開標及決標等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準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如附件一。  
除緊急疏濬者外，公告土石標售之等標期不得少於七日，第三次以後招標之等標期，不得少於三日。
- 三、本府辦理河川疏濬採售分離計畫，其疏濬土石採多數平均價決標方式標售。  
得參與投標之投標者資格分為二類如下：
  - （一）自然人：年滿二十歲，具行為能力並設籍於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
  - （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或砂石買賣商業登記(營業項目代碼：F111090、F211010) 並設籍於本縣之公司或廠商。
  - （三）具有砂石碎解洗選能力業者：辦妥商業（公司）登記，於開標前一日屬經濟部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及二款規定公布之廠商。（花蓮縣內）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投標者應於投標時檢具屬經濟部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及二款規定公布之廠商委託加工、堆置同意書。
- 四、多數平均價決標之決標原則如下：
  - （一）每批次依標售總量規劃數個小標(相同數量)同時標售，每小標以五萬立方公尺以內為原則，並得隨標售總量及市場狀況作必要之調整。

- (二)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
- (三) 全數合格投標者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以不超過上限值且在公告標售單位數序位（由高至低）內之合格投標者投標價之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 (四)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合格投標者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投標者均列為備取。
- (五) 上述開標時，以全數合格投標者之投標價高低定其序位；投標價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序位。
- (六) 如合格投標數未達標售單位數時，以各合格投標價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無合格投標者，宣布流標。
- (七) 流標或未決標之土石數量，得由本府檢討標售底價辦理第二次標售、變更疏濬計畫土石量或視疏濬必要性另予處理。
- (八) 執行機關辦理第二次以上標售時，前次標售得標者可再投標。

五、參與投標前，應繳交執行機關公告之押標金。得標者之押標金，於繳交購得之土石款價後，自動轉為提貨保證金，並於提貨作業完成後無息退還。而未得標者得自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申請無息退還其已繳交之押標金。

前項執行機關公告之押標金，得依歷次辦理標售之最低決標價與公告標售底價之差距情形，將投標者投標押標金訂為公告標售底價之百分之十至二十；公告標價底價偏低者，執行機關得自行提高押標金額度。但不得高於公告標售底價之百分之五十。

六、土石價款之繳交以現金或金融機構即期保付支票向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繳費後，再持送款憑單（以電匯匯款方式繳費者，應提出電匯轉帳收據正本）辦理提貨管制卡。

七、依下列規定完成繳款程序之得標者，由本府民政處依申購數量核發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繳款書（407 型）及提貨管制卡：

- (一) 以現金或金融機構即期保付支票繳款者：持合作金庫銀行北花蓮分行送款憑單領取。
- (二) 以電匯方式繳款者：持該電匯金融機構已轉帳收據領取。
- (三) 本府除核對憑單及收據之真偽外，並逐筆與各金融機構確認專戶入帳情形。
- (四)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及營業稅額繳款書，均以提貨之終日作為該營業稅之銷貨日期。

八、土石標售決標後，執行機關應將得標者名冊公布於機關網站，並得函送當地相關之鄉鎮市公所、警察及環保等機關。

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

附件一

一、招標文件採下列方式購取：

- (一) 自行購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逕向本府民政處繳納招標文件費新臺幣三百元，不具名領取。
- (二) 通訊購取方式：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日止，通訊購取招標文件(含郵資)新臺幣三百五十

元。

前項招標文件執行機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購領，縱已售盡應於申購之次日供應。

二、投標者購領招標文件後，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其購領費概不退還。但延期開標或停辦時，投標者得於公告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如數繳還所購之招標文件，請求退還購領費，逾期不予受理；重新招標時，未逾期退還購領費者得加附原購領收據影本申請換新招標文件。

三、本案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者請自行前往勘查，並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如有疑義，應在招標文件規定之日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並得提出異議及申訴。

四、投標者資格及限制：

（一）自然人：年滿二十歲，具行為能力並設籍於花蓮縣。

（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或砂石買賣商業登記（營業項目代碼：F111090、F211010）並設籍於本縣之公司或廠商。

（三）具有砂石碎解洗選能力業者：辦妥商業（公司）登記，於開標前一日屬經濟部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二款規定公布之廠商。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投標者應於投標時檢具屬經濟部礦務局依「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現場認定基準」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公布之廠商委託加工、堆置同意書。

五、投標者於投標時應檢附下列證件：

（一）自然人、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F111090、F211010）之公司或廠商：身分證影本（自然人適用）、廠商委託加工、堆置同意書及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廠商得自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 商工登記資料下載列印）。

（二）具有砂石碎解洗選能力業者：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即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

（廠商得自經濟部網站：<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 商工登記資料下載列印）。

（三）切結書（如附件一之 1）、授權書（如附件一之 2）、委託加工、堆置同意書（如附件一之 3）。

（四）花蓮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如未具有砂石碎解洗選能力業者，須提供委託加工廠商之會員證）

（五）納稅證明文件影本，即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六、參加投標者應將投標文件依下列規定裝入：

（一）證件封：將前點各項證件、退還押標金申請書等各一份，連同押標金票據一併裝入證件封內。

（二）標單封：將執行機關加蓋招標專用章之標單及詳細價目表，依式清晰填寫，並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不得塗改，不得使用鉛筆填寫，並加蓋或書寫廠商名稱及負責人印章。

（三）標封：標單封及證件封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密封之，標封上應填註投標者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否則以無效標論處。

- 七、標封之封面上由執行機關預為填妥工程名稱、開標日期、時間，並由投標者標示投標者名稱、聯絡地址及電話。
- 八、押標金之繳納(押標金繳納種類：金融機構本票、金融機構支票、匯款)及退還之程序，本府相關規定辦理。開標後應將未得標廠商之押標金於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無息退還。
- （一）金融機構本票：指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或分支機構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金融機構支票：金融機構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其他金融機構或由其自己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二）匯款—縣府指定行庫，並加註匯款廠商名稱。
- 九、投標者應於招標公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寄」或「專人」送達執行機關指定之場所，逾時視為無效標。執行機關應於截止收件時間一次開箱取標，並在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凡經寄出之標封，投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作廢、退還或抽換。
- 十、公告招標後，有特殊原因時，執行機關得停止開標，並將押標金於公告停止招標之次日起五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一日）無息退還。
- 十一、開標時，投標者是否出席參加，可自行決定，未出席之投標者，對於執行機關之開標過程之現場說明事項及作為不得異議。
- 十二、開標時應當場審查所有投標者之資格證件，合格後開啟標單封。投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已決標者，並得撤銷或廢止其得標資格。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或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包含以下情形：
- 1、標封及押標金逾越規定截止收件時間寄達或送達者。
  - 2、未依規定繳納押標金票據，或押標金不足。
  - 3、未附委託加工、堆置同意書(自然人、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之公司或廠商投標者)、切結書或切結書未經蓋章者。
  - 4、標封、標單、詳細價目表內另附條件者。
  - 5、投標者投標之標價低於核定底價者。
  - 6、同一投標者投遞標封二封以上者。
  - 7、投標者未附全部證件影印本或經審查不合格者。
  - 8、標單或詳細價目表以鉛筆填寫或未依式填寫完整者。
  - 9、標單未蓋或書寫投標者印章者。
  - 10、未用執行機關加蓋印章之標單或詳細價目表者。
  - 11、變更標單或詳細價目表或塗改字句者。
  - 12、標單或詳細價目表字跡模糊不能辨識或塗改後未蓋印章者。
  - 13、標單未以中文大寫填寫總價者。
  - 14、其他經執行機關認定有此款情形者。
-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三）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四）土石標售投標者與該疏濬工程得標者（承攬採取之廠商、承攬該工程之檢測標或保全標）為同一家公司、行號或同一代表人。

(五) 不同土石標售投標廠商有兩家以上為同一代表人。

(六) 刪除。

(七) 投標者於開標日(含當日)後喪失投標資格者。

(八) 其他經認定有影響標售秩序及公正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

前項不予開標或不予決標，致招標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執行機關得宣布廢標。

十三、刪除。

十四、決標金額以投標者標單中文大寫之總價為準。(宣讀標價及決標時僅宣佈標封上所編訂之代號)

十五、本標案土石總量○公噸，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家，每家廠商○公噸。

十六、每○公噸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元(不含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十七、決標原則：

(一) 依標售總量規劃○小標(各○公噸)。

(二) 開標時，以符合投標資格及其投標價高於標售底價者為合格標。

(三) 全數合格投標者投標價平均值加計百分之十為「最低決標價」之計算基準上限值(以下簡稱上限值)，超過上限值者，其投標價不納入計算「最低決標價」。排除超過上限值家數後再依其投價由高至低排序，取前○家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如合格投標者不足○家時，則依各合格投標者投標價總合平均值作為「最低決標價」。

(四) 投標價高於「最低決標價」者，以原投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其投標價低於「最低決標價」者，依其投標價之次序，由高至低取得到場之合格投標者同意，以「最低決標價」辦理決標，並依其投標價由高至低依序決定出料順序；未得標之合格投標者均列為備取。

(五) 決標者如有標價相同情形，其提貨順序則由到場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持人代為抽定。

十八、決標後，規劃數量尚大於決標數量時，執行機關得依投標價高低函詢備取得標者是否願以「最低決標價」承購，得標者應於接獲通知文到三日內函復，否則以棄權論。

十九、土石總量未能標售完成，由執行機關視實際需要檢討售價再辦理標售或另行其他處置。

二十、得標者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土石價款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後，除疏濬區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外，得標者未完成提貨前不得要求退還其提貨保證金。

二十一、得標者應於通知載運日前一星期內，將土石價款及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繳交至本府指定行庫後，再持送款憑單(以電傳匯款方式繳費者，應提出電匯轉帳收據正本)辦理提貨管制卡。

二十二、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按土石採取數量，每公噸新臺幣五十元依前點規定繳納，再由公共造產基金繳交稅捐稽徵機關。

土石標售或價購價格每公噸低於新臺幣五十元者，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按其價格繳納。

二十三、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溢繳部分由本府公共造產基金退還之，但溢繳金額未逾新台幣一百元得免予退還。

二十四、開標後投標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 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押標金)

(二)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土石價款。(保證金)

(三) 因可歸責於得標者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保證金)

二十五、土石出貨以重量計價管制，並以公噸為計量單位；得標廠商應依排定提貨前辦理提貨管制卡，每張管制卡新臺幣三百元。

二十六、本案得標者押標金，自繳交土石價款後，轉為提貨保證金，並俟提貨完畢且無違反相關規定者，再予退還得標者。

二十七、得標者於提貨期間遭撤銷得標資格或自動放棄退還提貨保證金而停止提貨者，得退還尚未提貨之土石價款。

二十八、本須知其效力視同契約。

二十九、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準用政府採購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附件一之 1

### 投 標 切 結 書

(本切結書應裝入證件封內)

本人或本廠商參加「○○○○○○○」招標

一、謹遵守貴府投標須知、提貨注意事項、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公開標售土石作業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投標，絕無與其他投標者互相勾結、壟斷標價、借用證照、圍標等違規及不法情事，如有違反，除本次投標無效外，並願受相關機關之懲處，絕無異議。

二、遵守於合法處所堆置或存儲，如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等事項，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已詳閱本案相關招標文件且無異議。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投 標 者 ：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電 話 ：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 2

投 標 授 權 書

委託代理	代理出席	授權書
	使用印章	

投標名稱： ○○○○○○

(案號：○○○○○)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或本廠商參加開（決）標、行使議定決標價格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職稱及單位：

委任人(負責人)：

廠商名稱：

印章：



代理人姓名：

印章：



附件一之 3

砂石委託加工、堆置同意書

立切結書人：○○○（甲方）委託○○○○○○公司（乙方）代為加工、堆置「○○○○○○」招標案砂石，唯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書。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甲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具切結廠商（乙方）：  
負責人：  
廠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之 4

### 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

- 一、獲准專案申購之公共工程主辦（執行）機關（或其指定之廠商）及標售得標者（以下簡稱得標者），應依執行機關所排訂提貨期日提貨，其有放棄得標或有流用數量時，由執行機關依其得標數量通知備取得標者繳交得標土石價款及提貨保證金，並依所遞補者之提貨期日提貨。
- 二、得標者應依排定提貨時間於提貨前，將預定提貨之合法車輛車號、裝載容量、相關車籍資料及清冊送本府民政處，並依執行機關提供之格式製作車輛通行證，送執行機關核章後，始得提貨。
- 三、得標者應憑執行機關核發之提貨管制卡，自備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車輛載運，否則執行機關得拒絕裝貨。貨車進入供貨區，應將提貨單管制卡交予執行機關管理人員查驗。
- 四、土石營業時間為每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7 時至下午 6 時，週六、日及國定例假日停止供料。但經本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五、土石提貨區由執行機關先行辦理地上物及表土清除，裝貨作業應依其土石分布之自然狀態，以一般土石採取正常作業慣例採取裝車，得標者提貨時不得指定採取地點或要求超載。
- 六、得標者未依執行機關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排定之時間內提貨完畢者，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所餘數量，得由執行機關依序通知備取得標者遞補辦理。
- 七、得標者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點視同放棄者，得辦理該等提貨數量所繳金額之無息退款。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不退還提貨保證金。
- 八、原同意提貨數量如因不可抗力或測量誤差等因素，致無法如數供料時，執行機關得辦理無息退款，得標者不得異議。
- 九、得標者提貨作業期間如因氣候、運輸便道整修、疏濬工區作業及地磅系統相關維護作業，致延誤提貨時，得標者不得異議。
- 十、得標者提貨至剩餘尾數時，如基於載運成本考量，可自行決定切結放棄尾數之提貨，惟不得要求任何賠償或退回該土石價款。
- 十一、得標者提貨運輸車輛裝載土石以不超載為原則（依交通單位規定之載重上限），提貨作業中，執行機關得隨時查核提貨車輛載重情形，並至鄰近之地磅重新過磅，得標者應督促所屬提貨車輛之司機配合辦理。
- 十二、得標者提貨車輛行駛河床便道應小心慢行，並自行注意路況及行車安全，如發生交通事

故一切責任及損失由得標者負責。

十三、提貨車輛應自行使用供貨區出口所設之洗車池及沖洗設備，提貨車輛離開供貨區後，如有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提貨車輛自行負責。

十四、土石標售不舉行工地說明會，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

十五、本須知其效力視同契約。

##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 1080204993 號

正本：本縣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地政處（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之「花蓮縣政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縣長 徐 榛 蔚

### 花蓮縣政府測量助理管理要點

-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本縣地政機關測量助理素質，增進工作效率，確保測量成果精度暨健全人員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地政機關係指本府地政處及縣內各地政事務所。
- 三、各地政機關測量助理之管理，除依勞動基準法、工友管理要點及花蓮縣政府駕駛、技工及工友工作規則之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四、本要點所稱測量助理，係指編制內協助辦理測量業務之測量助理，其管理係指測量助理之人事及工作管理事項。
- 五、測量助理之編制、僱用、解僱、督導、考核、獎懲等管理事項，由僱用機關之業務單位主辦，編制及福利事項由業務單位會同本府人事處辦理；待遇、退職、撫卹等事項，由事務單位主辦。
- 六、地政機關測量助理配置依測量組數核計，每組得配二人，並視本府財政狀況及業務需要核實配置。測量組之設置，以歸列測量製圖職系之技士、技佐、測量員職稱者，計算測量組數。
- 七、測量助理之僱用由本府公開甄選，雇用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經測量相關科系畢業或職業訓練機關地籍測量丙級（含）以上技術士檢定考試及格。
  - （二）經政府舉辦、認可之地籍測量專業訓練達六個月以上結業者
  - （三）不具前二款資格但為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符合前項資格者，男性需為役畢或免服兵役。  
新僱測量助理應經三個月試用，僱用機關於試用期間應指定實務經驗豐富之人員予以實務訓練，期滿經僱用機關主管考核合格者，予以正式僱用。  
新僱測量助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予試用：
  - （一）曾在地政機關充任測量助理，非因過失、品行、操守、或工作不力而離職，持有證明文件者。
  - （二）在本府及附屬機關實際從事協助測量工作，具有實務經驗一年以上，持有證明文件者。
- 八、測量助理應協助測量員辦理測量內外業工作，測量員並應按月提出測量助理之考核報告，作為年終考核之參考。